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28日至2024年09月27日止。

第 7754436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26日

商 标

钢南凉源

申 请 人 杨恩洋

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城东街道裕昌新村 4 栋 103 室

代理机构 江苏牛奇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备办宴席；自助餐厅；餐厅；养老院；外卖餐厅服务；私人厨师服务；自助餐馆；酒吧服务；出租椅子、桌子、桌布和玻璃器皿；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